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89 号，主要从事预绞丝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铜制品、线缆光缆的生产加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了《江苏东恒光电有限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海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江苏东恒光电有限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表）（2017）386 号；2019 年 3 月江苏东恒光电有限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通过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江苏东恒光电有限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9〕438 号；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1-1.1。现有已验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投产年月	2006 年 8 月		
单位地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89 号	所在市、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海安街道
法人代表	陈志银	邮政编码	226600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MQH7J7G	职工人数	100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8732.4 m ²
主要产品	钢材、铝锭、焊丝、阴极铜等	经度坐标	120.519297
主要原辅材料	预绞丝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铜制品、线缆光缆	纬度坐标	32.482984
联系人	陈志银	所属行业	[C3251]铜压延加工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联系电话	17368678768	历史事故	无

表 1-1.2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时间	事项	批复/验收	批号/编号
2017.6	《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意见	海环管（表）（2017）386 号
2019.07	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验收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行审〔2019〕438 号

2023.1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20621MA1MQH7J7G001X
--------	-----------	---------	------------------------

1.2 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1-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	验收	实际	变化量
1	预绞丝件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1 万件/年	0
2	锻件电力 线路器材	0.5 万件/年	0.5 万件/年	0.5 万件/年	0
3	铝铸件电 力线路器 材	0.5 万件/年	0.5 万件/年	0.5 万件/年	0

2、原辅材料用量

表 1-3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钢材	1000t	1000t	0	不变
2	铝锭	720t	720t	0	不变
3	铝包钢丝	200t	200t	0	不变
4	铝合金丝	300t	300t	0	不变
5	清洗剂	1t	1t	0	不变
6	PU328 胶	0.5t	0.5t	0	不变
7	水溶性离型剂	0.04t	0.04t	0	不变
8	润滑油	0.05t	0.05t	0	不变
9	刚玉沙	1t	1t	0	不变
10	焊丝	0.1t	0.1t	0	不变
11	砂带	0.05t	0.05t	0	不变
12	精炼剂	0.08t	0.08t	0	不变
13	切削液	0.6t	0.6t	0	不变
14	氢氧化钠溶液	0.7t	0.7t	0	不变
15	阴极铜	30010t	30010t	0	不变
16	塑料粒子	30t	30t	0	不变
17	色母粒	5t	5t	0	不变
18	纤膏	2t	2t	0	不变

3、原生产设备清单

表 1-4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	----	------	------------	------------	------

1	预绞丝成型机	2.5mm-9.3mm	1	1	无变动
2	扭转机	XGCX5D	1	1	无变动
3	漏砂机	XGPS-1	1	1	无变动
4	磨头机	/	2	2	无变动
5	折弯机	XGZW-1	1	1	无变动
6	熔铝炉	GR2-300	4	4	无变动
7	保温炉	GR2-250	3	3	无变动
8	立式带锯	MJ345E	4	4	无变动
9	砂带机	M3220	4	4	无变动
10	高压铸造机	EC418	3	3	无变动
11	低压铸造机	J452	3	3	无变动
12	重力浇注机	J3-A	4	4	无变动
13	氩弧焊机	WSME-500	2	2	无变动
14	车床	CD6263	4	4	无变动
15	数控铣床	X6325	3	3	无变动
16	摩擦压力机	EP-630B	3	3	无变动
17	冲床	JH21-80	9	9	无变动
18	加热炉	XL-60-3	4	4	无变动
19	中频加热炉	RA250KW	4	4	无变动
20	空气锤	C41-150	2	2	无变动
21	立式钻床	ZWB5050A	3	3	无变动
22	摇臂钻床	Z3050	3	3	无变动
23	数控切割机	CNC-6000	2	2	无变动
24	锯床	GZK4240	4	4	无变动
25	拉力机	WAL-1000KN	3	3	无变动
26	金属成分分析仪	explorerCCDFS500	2	2	无变动
27	空压机	BD-37EPM	2	2	无变动
28	磁粉探伤仪	/	1	1	无变动
29	连铸连轧机	/	6	6	无变动
30	连续挤压机	/	6	6	无变动
31	拉拔矫直一体机	/	4	4	无变动
32	套塑生产线	/	2	2	无变动
33	光纤筛选测试机	/	2	2	无变动
34	SZ 成缆生产线	/	2	2	无变动
35	护套生产线	/	2	2	无变动

本项目变动前与变动后设备未发生变化。

4、工艺流程

原有产品工艺流程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表 1-5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类别	环评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	预绞丝件生产工艺流程：铝包钢丝、铝合金丝→检验→绞丝成型→清洗→剪短→磨头→并丝→浸胶→裹砂→晾干→扭转、折弯→贴标→检验→包装	预绞丝件生产工艺流程：铝包钢丝、铝合金丝→检验→绞丝成型→清洗→剪短→磨头→并丝→浸胶→裹砂→晾干→扭转、折弯→贴标→检验→包装	无变动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钢材→下料→加热→预成型→成型→折弯→切边→整形→焊接→热处理（外协）→检验	锻件生产工艺流程：钢材→下料→加热→预成型→成型→折弯→切边→整形→焊接→热处理（外协）→检验	无变动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铝锭→熔化除渣→浇铸、冷却→切割→打磨→装配→检验	铝铸件生产工艺流程：铝锭→熔化除渣→浇铸、冷却→切割→打磨→装配→检验	无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较验收与废气处理设施改建后发生变动。

表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原环评报告表中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公司实际现将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无变动。

废气	熔铝	颗粒物、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浸胶	VOCs、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油坊头村委会清运	/
	打磨	废砂带			/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
	食堂	废动植物油			/
	废气处理	废粉尘			/
	检验、剪断、折弯	废金属线	由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外售至如皋市忠信废品回收经营部	/
	下料	下脚料			/
	加热、切边、焊接	废钢屑			/
	焊接	焊渣			/
	检验	不合格锻件			/
	浇铸、冷却	废铝屑			/
	熔化、除渣	浮渣			/
	检验	不合格铝铸件			/
	铝铸件打磨	地面沉降铝粉			/
	包装	润滑油废包装	由原厂家回收	由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包装	氢氧化钠废包装			/
	包装	切削液			/

		废包装			
	包装	PU328 胶 废包装			/
	包装	水溶性 溶剂废 包装			/
	包装	清洗剂 废包装			/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
	清洗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	/
	整形	废切削 液			/

1.3 环评管理判定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 1-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预绞丝件 1 万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	年产预绞丝件 1 万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89 号	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89 号	不变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变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	项目产品为预绞丝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生产工艺见表 1-5，主要设备见表 1-4；主要原料见表 1-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为发生变动。	不变

	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一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后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1）实际运行中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原环评报告中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公司实际现将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无变动。废水治理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原有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变动部分无需重新纳入环评管理。

2023 年 3 月，企业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不符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核对环评内容并对拟建设内容，开展变动影响分析。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项目实施前，原环评中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原环评固废产量及处置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6	由油头坊村委会清运铺路
2	废砂带	一般固废	打磨	固态	--	--	0.045	
3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固态	--	--	0.01	
4	废动植物油	一般固废	食堂	液态	--	--	0.056	
5	废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	5.67	
6	废金属线	一般固废	检验、剪断、折弯	固态	--	--	10	外售至如皋市忠信废品回收经营部
7	下脚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态	--	--	10	
8	废钢屑	一般固废	加热、切边、焊接	固态	--	--	1	
9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	--	0.013	
10	不合格锻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5	
11	废铝屑	一般固废	浇铸、冷却	固态	--	--	1.5	
12	浮渣	一般固废	融化、除渣	固态	--	--	24.36	
13	不合格铝铸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1.5	
14	地面沉降铝粉	一般固废	铝铸件打磨	固态	--	--	0.021	
15	润滑油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氢氧化钠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17	切削液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18	PU328 胶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19	水溶性溶剂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0	清洗剂废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	
2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5	
22	废渣	危险固废	清洗	固态	HW09	900-006-09	0.97	
2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整形	液态	HW09	900-007-09	0.15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量及处置方式均为发生变动。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企业调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实际现将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无变动。

由于企业调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中和过程会产生盐，因此需对废进行监测，废水监测报告见表 2-3。

2022.12.30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公司现已处于镇区污水管网范围内，监测期间，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委托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2-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G1 熔铝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9	10	11	/	
含湿量	%	1.1	1.2	1.1	/	
流速	m/s	7.92	7.44	8.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17	5065	5623	/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0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8	1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检测点位		G2 浸胶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6	7	7
含湿量		%	1.1	1.1	1.2
流速		m/s	8.52	9.61	9.09
标干流量		Nm ³ /h	7511	8428	7967
管道截面积		m ²	0.25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1.91	3.2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6	0.026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88	0.204	0.186	0.5
		下风向 g2	0.257	0.307	0.271	
		下风向 g3	0.308	0.341	0.305	
		下风向 g4	0.274	0.290	0.3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3	0.53	0.54	4
		下风向 g2	0.59	0.68	0.70	
		下风向 g3	0.60	0.62	0.78	
		下风向 g4	0.85	0.80	0.67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表 1（续）：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一点 g5	0.86	0.91	0.79	6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

2.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后，项目原料、产品均不变，原料及产品的存储方式、存储地点、最大存储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改变现有危险源等级。

生产过程中未新增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中毒、腐蚀、灼烫、窒息等事故的危险源。

变更后新增废气处理设备中废活性炭委托处置单位（见附件1）。

因此，本次变更后，未改变现有风险等级，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现有风险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变更需求。

3、结论

综上，本项目验收后变动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附件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KC-

甲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5500	含运费	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含运费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含运费		
废渣	900-007-09	固		含运费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含运费。(免2次运费)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 1 吨收费 (运费单趟 200 元)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年给乙方，乙方收到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3、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每年5月付下一年度合同约定的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冬

联系方式：18944351239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89 号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帐号：522269026785

日期：

乙 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小练

联系方式：19851380876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上湖大道 16 号上湖中
科创新广场孵化基地

电 话：0513-88769090

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

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

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

日 期：

附件 2：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YHB NO. _____

危险废弃物清洗处置合同

甲 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乙 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洗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及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的废弃物为沾染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学品等的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编号 HW49，900-041-49。

2.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洗处置费用

项 目	单 价	年处置量	付款方式	备注
润滑油包装桶	4000 元/吨	0.34 吨	甲方付给乙方	3 吨起拉
氢氧化钠包装桶		0.05 吨		
切削液包装桶		0.17 吨		
PU328 胶包装桶		0.17 吨		
水溶性溶液包装桶		0.1 吨		
清洗液包装桶		0.1 吨		

*清洗处置费包括药剂费、运输费、劳务费、申报费、排污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于 6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清洗处置费 5000 元整，打入乙方账户，在合同期内实际清洗处置过程中予以扣减，如实际发生的处理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年处置量的 50%，则预付款在实际发生量抵扣后不予退回。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处置费用结算依据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执行。乙方每次拉运废弃物，甲乙双方现场代表须对重量或数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

3.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对当月费用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安排专人加强废弃物管理，及时将需清洗处置的废弃物贮存情况与乙方进行联系，通知乙方调度运输安排（联系人殷立立：18762479886；许荣立：13775657513），乙方安环部负责人：王皓 15862755382。

2. 甲方须主动帮助乙方派来的运输车辆，及时妥善办理好各项手续。

3. 甲方须尽最大可能清除包装桶内残留物。如果有残留，须提供桶内残留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须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 甲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5. 甲方现场代表须及时与乙方运输人员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洗处置。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 7 日内，合理调度运输安排；协调运输公司及时、规范、安全完成运输任务；遵守甲方对车辆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

3. 乙方运输人员须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4. 乙方派至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装卸运输。

五、违约责任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若一方非因法定原因，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清运相关废弃物。如果甲方隐匿产生的废弃物数量，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把相关废弃物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非法处置，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甲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说明，必须保证真实完整，如果因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与事实不符，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具体细节。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明路1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高巧锁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9132069255376035XD
账号：	账号：4088101001004771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 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乙 方：油坊头村委会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内生活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厂内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含油抹布、食堂废油）
清运价格为 80 元/车，协议到期前三天结清。

2、乙方须及时去厂区清理垃圾，垃圾清理至巨邦垃圾中转站，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理，须提前告知。

3、本协议期限为 1 年，从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4、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日 期：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 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乙 方：如皋市立信废品回收经营部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线、浮渣、下脚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锻件、废铝屑、不合格铝铸件、地面沉降铝粉）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四、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 2、若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日 期：2019.2.20

乙 方（签字）：

日 期：

电 话：

附件 6 环评批复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386 号

关于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行审〔2016〕4170 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288 号东恒路 1 号建设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10500 万元，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2852.3 平方米；购置预绞丝成型机、扭转机、磨头机等相关设备 150 台（套），年产预绞丝件 1 万件、锻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经调节 PH 后的碱液喷淋塔定期排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清洗、浸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一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电熔铝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天然气熔铝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炉门开启时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采取“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把握活性炭吸附的速度与容量，须做到及时更换和补充，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强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磨头粉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并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食堂燃料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使油烟排放浓度、油烟去除效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油烟烟道于楼层屋顶高空排放。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



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废活性炭、废渣、漆渣、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清洗剂、PU328胶、自喷漆、水溶性离型剂、润滑油、切削液、氢氧化钠溶液所使用的包装容器由原厂家回收,其贮存和运输环节执行危废管理要求;废金属线、下脚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锻件、废铝屑、浮渣、不合格铝铸件、地面沉降铝粉对外出售,废砂带、含油抹布、废动植物油、废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六)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预绞丝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铝铸件和锻件车间、标准厂房二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 ≤ 200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68$ 吨/年, 氨氮 ≤ 0.04 吨/年, $\text{SS} \leq 0.4$ 吨/年, 总磷 ≤ 0.007 吨/年, 动植物油 ≤ 0.045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28 吨/年, 氯化氢 ≤ 0.074 吨/年, $\text{SO}_2 \leq 0.038$ 吨/年, $\text{NO}_x \leq 0.2$ 吨/年, $\text{VOC}_s \leq 0.15$ 吨/年, 油烟 ≤ 0.0072 吨/年。

五、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试生产须填写《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并于投入试生产前十个工作日报县环保局, 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试生产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金属成分分析仪涉及辐射, 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并报相关有权部门审批。



抄送: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7 验收意见函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438 号

关于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电力线路器材 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电力线路器材生产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榆南路 288 号东恒路 1 号，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原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管（表）〔2017〕386 号），设计产能：预绞丝件 1 万件/年、锻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年、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年。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实际产能：预绞丝件 1 万件/年、锻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年、铝铸件电力线路器材 0.5 万件/年。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6%。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线、下脚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锻件、废铝屑、浮渣、不合格铝铸件、地面沉降铝粉、废砂带、含油抹布、废动植物油、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渣、废切削液、清洗剂包装容器、PU328 胶包装容器、水溶性离型剂、切削液包装容器、润滑油包装容器、氢氧化钠溶液包装容器等。

固废处置情况：废金属线、下脚料、废钢屑、焊渣、不合格锻件、废铝屑、浮渣、不合格铝铸件、地面沉降铝粉外售至如皋市忠信废品回收经营部；生活垃圾、废砂带、含油抹布、废动植物油、收集粉尘由油坊头村委会清运；废活性炭、废渣、废切削液待产生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剂包装容器、PU328 胶包装容器、水溶性离型剂、切削液包装容器、润滑油包装容器、氢氧化钠溶液包装容器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外协处置均签订了协议。

本项目建有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20m² 的危废仓库，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处置。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7日

抄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22) 裕和 (综) 字第 (1288)

任务单号 (WT20221216154)

委托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监测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226014

电话 (传真)：0513-55073526



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 二、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四、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五、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 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公司名称：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26014
电 话：0513-55073526
传 真：0513-55073526
电子邮件：jsyh201906@126.com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22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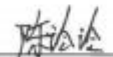
电话（传真）：0513-55073526



(2022) 裕和 (综) 字第 (1288)

FM-JSYH-QP-034-02A/0

第 1 页共 6 页

受检单位	江苏东恒光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89 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8944351239
采样日期	2022.12.16	采样人	姜宇、许波龙等
分析日期	2022.12.16-12.18	分析人	吴圳、徐文莉等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 注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方法检出限详见附表 1。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 226014

电话 (传真): 0513-55073526



(2022)裕和(综)字第(1288)

FM-JSYH-QP-034-02A/0

第2页共6页

表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1	0.188	0.204	0.186	0.5
		下风向 g2	0.257	0.307	0.271	
		下风向 g3	0.308	0.341	0.305	
		下风向 g4	0.274	0.290	0.3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3	0.53	0.54	4
		下风向 g2	0.59	0.68	0.70	
		下风向 g3	0.60	0.62	0.78	
		下风向 g4	0.85	0.80	0.67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标准。						

表1(续):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一点 g5	0.86	0.91	0.79	6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2022) 裕和 (综) 字第 (1288)

FM-JSYH-QP-034-02A/0

第 3 页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G1 熔铝				
净化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9	10	11	/
含湿量		%	1.1	1.2	1.1	/
流速		m/s	7.92	7.44	8.28	/
标干流量		Nm³/h	5417	5065	5623	/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0	3.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8	1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G2 浸胶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照标准限值
烟温		℃	6	7	7	/
含湿量		%	1.1	1.1	1.2	/
流速		m/s	8.52	9.61	9.09	/
标干流量		Nm³/h	7511	8428	7967	/
管道截面积		m²	0.25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6	1.91	3.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6	0.026	3

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标准。

以下空白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 226014

电话 (传真): 0513-55073526



(2022) 裕和 (综) 字第 (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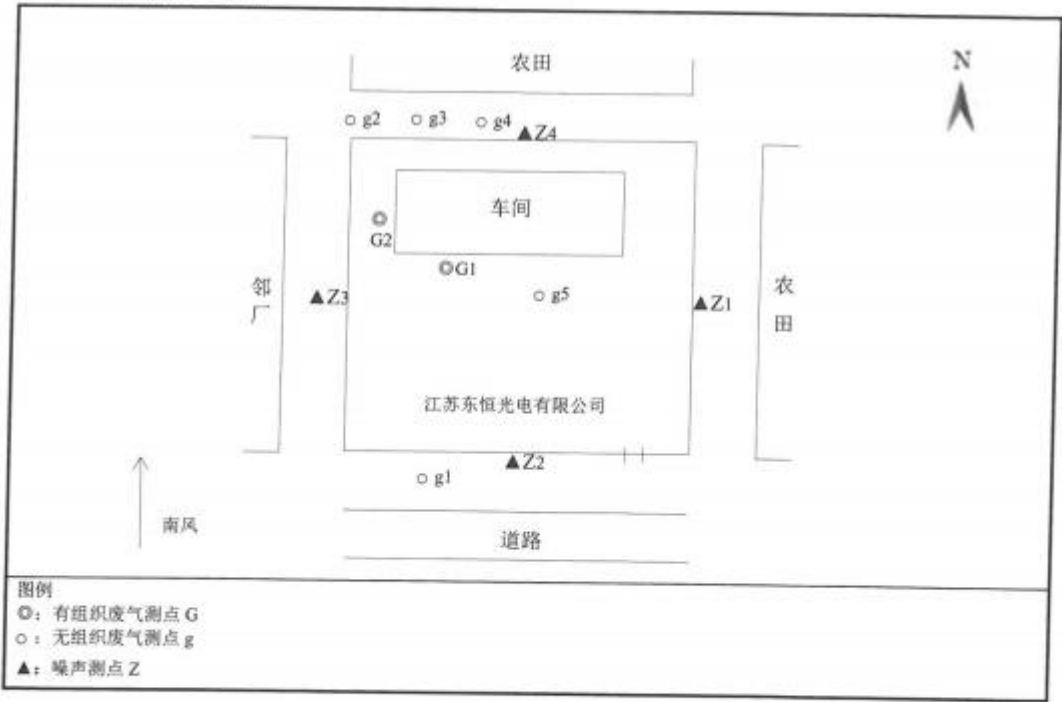
FM-JSYH-QP-034-02A/0

第 4 页共 6 页

表 3: 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参照标准限值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昼间：校准前： 93.8dB（A）；校准后： 93.8 dB（A）。							
检测点位	主要 噪声源	所属功能 区类别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Z1	生产及 环保设 备风机	2	昼间： 7:00~7:42	54.5	/	60	/	
厂界南侧外 1m Z2		2		56.4	/	60	/	
厂界西侧外 1m Z3		2		55.5	/	60	/	
厂界北侧外 1m Z4		2		54.2	/	60	/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标准。								

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 226014

电话 (传真): 0513-55073526



FM-JSYH-QP-034-02A/0

(2022) 裕和(综)字第(1288)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第 5 页共 6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SYH-XC-0070-007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25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2-0093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T-124/85S 电子天平 JSYH-FX-0002 YQ3000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SYH-XC-0079	1.0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34 YQ3000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JSYH-XC-0079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2 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76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77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80	/

以下空白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 226014
电话(传真): 0513-55073526



(2022) 裕和 (综) 字第 (1288)

FM-JSYH-QP-034-02A/0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13:45	10.7	102.47	66.6	南	多云	2.1
14:55	9.4	102.53	71.2	南	多云	2.1
16:05	8.2	102.58	73.4	南	多云	2.2

报告结束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编: 226014

电话 (传真): 0513-55073526